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环境检测仪器设备购置和维护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环境检测仪器设备购置和维护（第二次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青岛崂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21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汉唐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